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6 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97 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28
末“6”位数	498515、998515、756893
末“9”位数	021363380、13650373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0日

